

附件1

**2025年第四季度北京市自来水集团
市区管网水水质7项指标检测结果**

2025年10月至12月

	指 标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-2022限值	检测结果范围
1	游离氯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,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2; 出厂水余量≥0.3; 末梢水余量≥0.05	0.05~0.60
	总氯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120min,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3; 出厂水余量≥0.5; 末梢水余量≥0.05	未使用
	臭氧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12min,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0.3; 出厂水余量—; 末梢水余量≥0.02, 如采用其他协同消毒方式, 消毒剂限值及余量应满足相应要求	未使用
	二氧化氯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,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0.8; 出厂水余量≥0.1; 末梢水余量≥0.02	未使用
2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	NTU	1	0.02~0.98
3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	度	15	<5
4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无
5	菌落总数	MPN/mL或CFU/mL	100	0~98
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或CFU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7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 (管网末梢)	mg/L	3	0.72~1.7

附件1

2025年第四季度北京市自来水集团独立供水区域管网水水质7项指标检测结果

2025年10月至12月

	指 标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限值	检测结果范围									
				通州	石景山	门头沟	长辛店	清北	怀柔	密云	延庆	房山	大兴
1	游离氯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,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2; 出厂水余量≥0.3; 末梢水余量≥0.05	0.10~0.50	0.10~0.45	0.05~0.40	0.05~0.50	0.05~0.50	0.05~0.30	0.05~0.50	0.05~0.55	0.05~0.40	0.05~0.50
	总氯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120min,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3; 出厂水余量≥0.5; 末梢水余量≥0.05	未使用									
	臭氧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12min,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0.3; 出厂水余量—; 末梢水余量≥0.02, 如采用其他协同消毒方式, 消毒剂限值及余量应满足相应要求	未使用									
	二氧化氯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,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0.8; 出厂水余量≥0.1; 末梢水余量≥0.02	未使用									
2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	NTU	1	0.10~0.97	0.14~0.96	0.08~0.96	0.10~0.87	0.06~0.98	0.06~0.84	0.09~0.95	0.08~0.96	0.08~0.97	0.10~0.96
3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	度	15	<5	<5	<5	<5	<5	<5	<5	<5	<5	<5
4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5	菌落总数	MPN/mL或CFU/mL	100	0~12	0~15	0~11	未检出	0~17	0~25	0~62	0~4	0~23	0~8
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或CFU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								
7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 (管网末梢)	mg/L	3	0.32~1.5	0.26~2.1	0.52~1.9	0.32~0.88	0.40~1.4	0.32~0.96	0.32~1.8	0.48~1.2	0.35~1.6	0.64~1.2